（上接B681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1	杭州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万人民币	上城区延安路245号	服务：停车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机政储出[2008]39号地块）。（上述经报服务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用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饰品。
2	杭州新湖资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万人民币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258号	服务：小型车停车场；饮品店（固体饮料）；零售：预包装食品，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设街区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化妆品，黄金饰品，银饰品，珠宝（除古玩），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
3	杭州银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杭州市拱墅区丰潭路380号银泰城2幢501室-1	住宿（凭有效许可证，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百货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洗车服务，汽车美容服务，洗衣服务，健身服务。
4	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40000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家湿地公园幕堤5号管理用房108室	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服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财等金融服务），酒店管理，工程项目咨询（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木材，普通机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杭州湖滨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万人民币	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7号4楼	服务：湖滨地区商贸旅游特色街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珠宝（不含钻石），金银饰品，服装，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新龙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15号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服装修改；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坐垫，金银饰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眼镜（除角膜接触镜），工艺美术品，家具，家居用品，字画（除文物），花卉；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杭州湖滨环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人民币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坡路15-1号	服务：停车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上述关联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认为上述关联人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或竞标确定，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租赁合同等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上述合同的定价采用成本测算法为定价依据，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上网及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1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机关审计业务、人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3次	5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无	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赵丽	中注会师 国所计师	2000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新燊	中注会师 国所计师	1997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丽	中注会师 国所计师	2000年7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李亚迎	中注会师 国所计师	2012年9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别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5万，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合计人民币115万元。2020年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本次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的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4.12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2,242.0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493.7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48.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天健验[2018]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5.60
加：利息收入	90.83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84.02
减：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支出	2,964.9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000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2,975.47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为16,000.00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为18,975.4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来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都科技”）增资，用于社区O2O平台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10,785.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浙江大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大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商业”）增资，用于公寓租赁服务项目的建设。同日，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悦都科技、大悦商业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资金专户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资金余额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86187	1,598.9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33050161622809888888	72.65
浙江悦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33050161622809666666	428.61
浙江大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33050161622809999999	875.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6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401号）。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金”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62天期第110号	本金保障型	12,000	2018/12/4	2019/6/4	4.3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8年第5786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2/20	2019/6/21	4.25%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000	2019/6/5	2019/12/6	3.79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6/24	2019/12/23	4.07%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309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9/12/11	2020/3/25	3.8%	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20期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12/27	2020/2/27	3.6%	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资于“公寓租赁服务项目”的空置房源运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40万元用于投资“公寓租赁服务项目”，但不再区分大业主物业项目与空置房源运营项目，空置房源不仅限于公司在管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48.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4.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4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3.0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业管理智能化系统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232.08	-6,767.92	3.32	[注1]				否
全国物业服务业务拓展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注2]				否
社区O2O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8.21	582.81	-2,417.19	19.43	[注3]	-32.81	[注3]	否
公寓租赁服务项目	是	10,785.80	10,785.80	10,785.80	2,522.76	9,131.66	-1,654.14	84.66	[注4]	-2,067.03	[注4]	否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否	1,962.49	1,962.49	1,962.49	334.01	1,146.52	-815.97	58.42	[注2]			否
合计		28,748.29	28,748.29	28,748.29	2,964.98	11,093.07	-17,655.22	3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5,582.69万，经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5,582.69万元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6,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陆续投入，单个项目安装完成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期试点已完成。

[注2]：全国物业服务业务拓展项目和人力资源建设项目，主要费用性投入，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注3]：该项目处于用户推广阶段，前期营销成本高。

[注4]：该项目分多个项目陆续投入，单个项目装修验收完成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前期安装改造投入大，部分项目处于改造中未投入运营。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寓租赁服务项目	公寓租赁服务项目	10,785.80	9,131.66	2,522.76	9,131.66	84.66	[注1]	-2,067.03	[注2]	否
合计		10,785.80	9,131.66	2,522.76	9,131.66	84.6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寓租赁服务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10,785.80万元，其中大业主物业项目投资4,345.80万元，空置房源运营项目投资6,440.00万元。因相悦同权政策的推进和市场情况的变化，经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空置房源运营项目投资6,440.00万元的投资于“公寓租赁服务项目”，但不再区分大业主物业项目与空置房源运营项目，空置房源不仅限于公司在管项目。2018年4月23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该项目分多个项目陆续投入，单个项目装修验收完成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首个项目于2017年10月装修验收完成投入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5个项目已投入使用，1个项目处于改造中未投入运营。

[注2]：项目前期装修改造投入较大，目前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2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现将2019度年及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总签约项目496个，累计总签约面积6,060.61万平方米，2019年1-12月公司新签物业服务项目77个，新签约面积约732.17万平方米；公司案场服务合同的新签数量为12个；顾问咨询合同的新签数量为1个。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总签约项目499个，累计总签约面积6,074.77万平方米，2019年1-3月公司新签物业服务项目4个，新签约面积约19.16万平方米。

以上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因此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投资受托方：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投资产品进行投资。

（四）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六）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现金管理由南都物业集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谨慎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上网及报备文件

（一）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章文亚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监事章文亚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章文亚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章文亚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总裁韩芳女士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金鹰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核查，金鹰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南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选举陈彩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金鹰女士及陈彩萍女士简历

金鹰女士：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物业管理师。1990年12月至2001年3月历任杭州中山大酒店市场营销部经理、中大宾馆前厅部经理；2001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杭州阜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野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天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起任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彩萍女士：女，1984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上海日产康奈可研发中心实验部部长助理，味全食品有限公司大陆事业群总经办科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订）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相应修订，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配利润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